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田园）

2025 年 6 月，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第三届独立董事换届，本人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时兼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自任职以来，本人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独董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秉持诚实、勤勉、独立的原则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公司各类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重要事项发表独立、客观的专业意见，有效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履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田园，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安徽省财政厅会计准则制度执行咨询专家库专家。2017 年 5 月至 2023 年 9 月，担任安徽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国际会计系系主任；2023 年 9 月至 2025 年 6 月，担任安徽财经大学会计学院院长助理及会计专硕中心主任；2025 年 6 月至今，担任安徽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2024 年 5 月至今，担任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 6 月 20 日，经公司股东会选举，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 年 11 月至今，担任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进行说明

本人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要求的独

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亦未受到证券交易所惩戒。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未在公司关联企业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亦无其他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本人能够在履职过程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立场。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履职期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开 4 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召集的股东会共 1 次，本人均亲自出席，无委托出席、缺席情形，未出现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履职期间，本人认真审核提交董事会的所有议案，依据自身财务、会计专业知识，对议案内容进行独立、客观、公正的分析判断，并依法行使表决权；对出席的所有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均投同意票，无反对或弃权情形，未退出任何异议事项，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25 年履职期间，公司共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 3 次，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未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无相关会议出席事宜。本人对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无异议，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责。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 年履职期间，本人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持续、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内部管理情况，及时、主动获取作出决策所需的各类资料和信息；对提交董事会的所有议案进行认真、细致的审议，与公司管理层积极交流讨论，针对公司财务规范、内控管理、经营发展等方面提出合理的专业建议，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履职期间，公司未出现需要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本人通过常规职权行使，有

效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情况

2025 年履职期间，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与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保持积极沟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知道内部审计部门完善审计工作流程，推动公司持续完善内部审计制度体系；同时，对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情况进行了解，认真履行审计监督相关职责，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利益。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 年履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履行职责，对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认真审阅资料、核实相关财务及经营信息，凭借自身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并通过参加公司 2025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主动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推动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和问题回应工作，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和合法权益。

（六）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5 年履职期内，本人通过出席董事会、股东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及开展公司现场实地考察等方式，充分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管理状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听取管理层关于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管控、风险防范、规范运作等方面的工作汇报，持续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为公司稳健和长远发展献计献策。

公司经营管理层和相关业务人员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履职工作，及时向本人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主动征求、听取本人的专业意见，为本人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大力支持，切实保障了本人独立董事职权的有效行使。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 年履职期间，本人以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结合自身财务会计专业背景，对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财务管控、高管选聘等核心事项进行审核和重点关注，独立作出专业判断，具体情况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 年履职期间，公司未发生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 年履职期间，公司及相关方作出的各项承诺均按约定有效履行，无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承诺履行情况合规。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 年履职期间，公司未发生被收购的情形，无相关决策及措施需要审议。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 年履职期间，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以及对应报告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并报告中的财务数据、会计处理、信息披露等重点事项进行了严格审核，确认相关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报告的编制及披露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履职期间，公司未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五）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人履职期间，公司未发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外部审计机构履职正常。

（六）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 年 6 月 20 日，公司完成第三届董事会换届以及高级管理人员选聘工作，聘任葛彭胜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本人对葛彭胜先生的任职资格审查进行了重

点关注，确认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对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要求，同意本次聘任事项。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 年履职期间，公司未发生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亦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长、副董事长选举，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续聘等多项议案，顺利完成第三届董事会的换届以及高级管理人员选聘工作。本人对各候选人的个人简历、任职资格审查进行了重点关注，确认候选人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任职要求，选聘的提名、审议及表决程序均合法合规。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5 年履职期间，公司未制定或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无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的情形；亦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 6 月任职以来，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自身财务会计专业优势，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进行独立、公正的专业判断并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履职期间，本人与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保持了良好、有效的沟通交流，公司相关部门的积极配合为本人顺利履职提供了有力保障，各项履职工作均顺利完成。

2026 年度，本人将继续加强对资本市场监管政策、财务会计领域新准则、

新规定的学习，不断提升自身专业履职能力；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各项职责，进一步强化对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内部控制、财务管理等方面的专业监督；持续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主动开展现场考察，为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管控、经营发展等方面提供更具专业性的建议；切实增强董事会决策的透明度，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助力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和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在此，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以及相关人员在 2025 年履职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田园
2026 年 4 月 23 日